**投標文件檢核表**

|  |
| --- |
| 案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柑仔店賣店營運移轉案 |
| 廠商名稱： （印章）送審人：代 表 人： （代表機構負責人）（印章）（廠商委託代理人出席資格審查會，請備妥：「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出席） |
| 證件應附之文件 | 已附 | 未附 |
| 1 | 投標文件檢核表 |  |  |
| 2 | 投標申請書 |  |  |
| 3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 4 |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 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 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 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 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 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 證相關文件代之。 |  |  |
| 5 | 投標切結書 |  |  |
| 6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7 | 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時免附) |  |  |
| 8 | 價格投標單 |  |  |
| 9 | 營運計畫書一式10份 |  |  |

註：以上表列證件依表列順序排放，本件審查前列若有任何一項審查不符應依規定以不合格標論。

檢查結果：□齊全 □不齊全 檢查人：

**投標申請書**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 旨：檢送本申請書及投標文件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稱貴處)決標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柑仔店賣店營運移轉案(以下稱本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柑仔店賣店營運移轉案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辦理。

二、本投標廠商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投標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投標廠商應對貴處之義務。

三、本投標廠商有意願參與本案之投標作業。

四、本投標廠商茲確認，無條件配合貴處查證本投標廠商所提之財務、經營能力與其他相關投標文件資料，並同意按貴處規定之評審方式決定得標廠商。

五、本投標廠商同意對投標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處之解釋為準，投標廠商對投標須知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六、本投標廠商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授權代表人：

職稱：

電話：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柑仔店賣店營運移轉案」

一、謹遵守貴處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

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

二、已詳閱本契約條款、補充說明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並願確實遵行。

此　　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廠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07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招標採購「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柑仔店賣店營運移轉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1**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2**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3**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4**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5**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6**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7** |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  |
| **8**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9**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10**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  |  |
| **11**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項目╴╴╴╴╴╴╴╴╴╴╴╴ 金額╴╴╴╴╴╴╴╴╴╴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12**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投標廠商名稱：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日期 ： |

**委託代理授權書**

一、茲授權本投標廠商（職稱及姓名） 先生／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貴處「**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柑仔店賣店營運移轉案**」國有公用房地標租案招標／契約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二、授權使用下列印章或簽名於有關投標事項，效力均及於本投標廠商。

**授權使用印章或簽名：**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中小企業處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授權（負責）人： （蓋章）**

（須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相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價格投標單**

案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柑仔店賣店營運移轉案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住 址 |  |
| 連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標 的 物 |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柑仔店 |
| 月 租 金 ( 標 價 )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
| 承 諾 事 項 | 本廠商願出上開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
| 附 件 |  |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107 年 月 日

|  |
| --- |
| **外標封** |
| **中小企業處 創業育成組 收****地址：1064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
| 標案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柑仔店賣店營運移轉案」投標廠商：統一編號：公司住址： |
| 內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其上所列證明文件價格標標封企劃書 10 份 |
| 1.截止收件時間：107年10月12日17時。 2.開標時間：107年10月15日14時。3.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封面上應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於 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機關指定之場所。 |

投標廠商：

價格標 標封

地 址：

招標標的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柑仔店賣店營運移轉案」

編號

|  |
| --- |
| **應附文件：****「價格投標單」****(請於密封前再次確認內附文件之正確性)** |

（封面請自行黏貼於信封上）